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消费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明显增强。但是，消费品标准和质量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呈现较为明显的供需错配，消费品供给结构不合理，品牌竞争力不强，消费环境有待改善，国内消费信心不足，制约国内消费增长，甚至造成消费外流。为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供

给满足新需求，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新动能，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新活力，以科技创新支撑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标准和质量提升内生动力，瞄准当前消费品市场的薄弱环节，以质量提升满足传统消费升级需求，以技术、产品、产业模式创新满足并创造消费新需求，保障基本消费、增加优质消费、抓住高端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加快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破除制度性障碍，最大限度取消市场准入限制，净化消费市场环境，发挥创新对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的倍增效应。

坚持标准引领。提高标准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主要消费品标准由跟随者向创新者、领跑者

转变。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提升，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质量为本。深化质量为本理念，引导企业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推广先进标准应用体系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打造中国优质品牌，推动消费品工业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坚持开放融合。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消费者更好地参与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加快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三) 总体目标。

——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消费品整体质量明显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出口产品质量溢价水平明显提升，消费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企业质量主体意识显著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员工职业素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品牌文化附加值、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品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84以上。

——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具有较强品牌培育能力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大量涌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数量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型

消费品出口占比居全球前列，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消费品标准化运行机制。

夯实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基础。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要素，加快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消除跨行业、跨地区的技术差异，建立广覆盖、保安全的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强化政府政策措施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形成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合力。

提高消费品标准市场供给能力。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快速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大力发展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技术水平高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加快国内外标准接轨。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分析研究，充分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促进我国标准水平持续提升，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积极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国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专栏1 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

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开展国内外标准关键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比对验证，加快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数据资源建设。加快转化重要国际标准，积极引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全面推进与主要贸易国家的标准互认工作，发布外文版的中国消费品标准。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推动我国消费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0年，完成1000项以上重点消费品标准比对工作，建立消费品标准比对数据共享系统，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

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加强消费品领域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加强新型消费品制造装备研发和标准制定，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升级。选择重要消费品领域，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试验验证实验室建设。

(二)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服务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发展，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

发展个性定制标准。紧盯消费品市场细分的发展趋势，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结合消费品生产、制造的模块化与集成化特征，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引领个性设计、规模定制、组合组装等消费品发展的通用标准，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

制定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制定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动消费品领域开展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工作。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标识与认证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程序、认证结果及采信信息。在重点行业制定碳排放管理等标准，引导绿色低碳消费。

健全智能消费品标准。开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等标准研制。开展家具、服装等传统消费品智能化升级的综合标准化工作。在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数字家庭等新兴消费品领域，引领标准制定。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制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回收再利用等服务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标准化公共服务，探索消费品远程跟踪、即时技术支持服务，推进消费品售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优化物流标准体系。完善消费品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标准体系，促进消费品流通模式创新。加大面向农村地区的消

费品流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力度，推动物流配送标准实施推广，大力支持快递物流发展。

(三) 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意识，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有效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推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

倡导工匠精神。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荣誉制度，树立“大国工匠”标杆，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质量文化建设，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加强质量标准化职业素质教育，多方培养职业技术工人。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加快培育紧缺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

推广精益制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建立低碳、高效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以消费市场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带动装备制造业主动提高设备的性能、功能和工艺水平，促进“中国制造”全产业链升级。

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消费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鼓励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开标准的水平，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标准领跑者产品，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的消费需求。开展以随机检查、比对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

专栏2 消费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程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通过公开标准不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倒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快研究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运用社会力量，建立并实施企业标准关键指标排行榜制度，培育一批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对质量标准的信息服务需求。畅通消费者举报渠道，强化社会对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企业执行标准随机抽查制度，将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标准的实施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

到2020年，基本实现主要消费品生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全覆盖，建立健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与质量提升的协同互动机制，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消费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带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加快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标准研制投入，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发挥标准创新对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指导，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创新能力。

(四) 夯实消费品工业质量基础。质量基础建设是抓质量的紧要之举，也是长远之策。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夯实质量基础，为提升消费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建立完善消费品领域国家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新一代国际计量基准、消费品工业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完善消费品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重点研制一批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先进制造装备领域急需标准。改革和创新消费品领域认证认可体系，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突破检验检测技术瓶颈，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检测监测能力。构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合作互认机制，开展国家质量技术

基础跨境合作建设，增强“中国制造”质量信任。

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产业化基地，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

加强质量公共服务。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标准化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消费品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培育标准化事务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及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融合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信息，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

专栏3 消费品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工程

运用“互联网+”质量技术基础模式，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信息平台，对企业开展“一站式”质量服务。建立多方协作、精准服务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新模式，为产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技术支撑。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国际比对提升，突破我国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协同集成关键技术，形成全链条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重点消费品产业推动质量技术集成化示范应用。

到2020年，建成15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示范项目，促进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五) 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和营销意识, 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完善质量奖励制度, 实施消费品精品工程, 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提高中国消费品知名度和美誉度, 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品牌试点, 推动知名品牌创建。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消费品品牌管理和评价国家标准, 开展品牌价值提升应用示范, 指导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建立国际知名消费品品牌指标库, 推动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实施。开展品牌标杆示范活动, 提升企业品牌意识, 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

略, 走品牌发展之路。

提升品牌形象。指导企业加强品牌文化建设, 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 完善品牌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内消费品高端品牌的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 设立国家品牌日, 在主要国家和重要新兴市场举办中国品牌展览推介和宣传活动, 推动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 坚持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 加大对消费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力度。

专栏4 消费品精品培育工程

鼓励企业加强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与模式。发挥终端产品生产制造企业的倒逼作用, 强化对原材料、零部件、装配服务等重要环节的质量管控, 促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以产业聚集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为重点, 开展知名品牌创建。针对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创新活跃的主要消费领域, 组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投入, 提升品牌策划营销能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 引导消费品企业建立质量品牌创新中心, 提高中国消费品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 打造中国精品。

到2020年, 推动标准领跑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国际知名的消费品精品, 打造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管理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

(六) 改善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开放、公平竞争、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 打破地方保护主义, 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进一步明确政府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能定位, 进一步创新政府监管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 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 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制度, 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 6个月内任何地

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查。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 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国通行”。规范检验认证行为, 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规范涉企收费, 取消一切不在政府公开清单内的收费项目。

加强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增加消费品质量信息供给, 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搭建统一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比对、消费警示等产品质量信息, 为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质量信息大数据查询服务。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质量信息服务。

专栏5 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工程

围绕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消费者质量信息需求，加快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发布和共享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信息以及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比对等产品质量信息，提高大数据采集和查询服务能力，实现单一要素、单一周期信息服务向“一站式”信息综合服务转变，消除消费品质量信息孤岛和信息不对称现象，更好地满足消费信息需求。

到2020年，基本建成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消费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消费品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消费品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专利联盟建设。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质量担保、销售者先行赔付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在消费集中的重点场所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促进消费纠纷就近投诉化解。鼓励乡镇（街道）设立消费维权窗口，促进城乡消费维权公共服务均等化。明确消费者诉讼简易处理程序，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支持社会中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援助，降低消费维权成本。

优化网购消费环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

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电子商务活动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跨境消费售后维权保障机制。

（七）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适应消费品质量安全新形势，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快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推广应用物品编码和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把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纳入召回范围。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统一国内和进出口消费品质量监管规制，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提高内外销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致性。

专栏6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程

以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为目标，推进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处置为结果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重点领域消费品和智能制造、新材料、新兴业态等领域的共性需求，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示范，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试验体系，研制风险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和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快速处置发生在消费者身边的质量安全风险。

到2020年，建立覆盖主要社区、乡镇和学校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在医院建立100个以上产品伤害监测点，系统采集产品风险和伤害信息，推广应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发布消费预警和风险通报。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深入开展执法打假行动，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实现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全公开，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消费品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等制度，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支持、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实现多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奖励和联合惩戒，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

构建消费品质量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教育，激发公众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公众消费维权能力。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商会、协会、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八) 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建立质量监管与贸易便利化相统一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

构建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体系。建成覆盖全国口岸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畅通覆盖消费者投诉和企业报告的进出口商品风险信息

检测渠道，推动建立跨国境、跨部门、跨行业的进出口商品风险和伤害信息监测与交流平台。加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处理与评价中心建设，搭建统一的智能化预警平台，提高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处置能力。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完善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检疫措施（WTO/TBT—SPS）通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促进企业按照更高标准提升质量。加大多边、双边评议和交涉力度，减少贸易壁垒影响。

严把进口消费品质量关。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口岸管控、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强化动态监管和缺陷消费品召回。创新监管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规范发展。

促进进出口消费品提质升级。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与示范企业创建，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推动建设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搭建国际交流与磋商对话平台，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国际合作。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加强数据共享，优化通关流程。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加大实施第三方采信工作，完善进口企业诚信管理，优化检验监管工作方式，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通关效率。

专栏7 进出口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

服务优进优出，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进出口消费品风险监测网络。完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推动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工作常态化，预防和减少不安全消费品进入国内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提升中国制造形象。

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60家、国家级示范企业400家，海外打假维权监测网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覆盖面达到30%；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进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

三、重点领域

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般消费品领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加大消费品标准供给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质量监督等政策措施与标准的衔接配套，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

(一) 家用电器。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优化电饭锅、剃须刀等传统厨用、个人护理用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家电消费的普及，加快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提高家电产品安全、节能节水、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要求。

(二) 消费类电子产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化、创新化的发展特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产品化、专利化、标准化。加快高质量产品生产线及智能工厂建设，引导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新型视听产品等智能终端产品标准，强化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要求，开展人体舒适性、易用性评估评价，规范众包众筹产品市场、线上线下销售市场。

(三) 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围绕居民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家居环境的消费需求，促进家居装饰装修健康化、集成化发展。针对家具、照明电器、厨卫五金、涂料、卫生陶瓷、壁纸、地毯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加快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

开展家居装饰装修综合标准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建设家居装饰装修标准综合体，支撑企业提供家居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需求。

(四) 服装服饰产品。适应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的发展需求，巩固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箱包等产业的传统优势地位，加快首饰、钟表、眼镜、发制品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推进三维人体测量、数字化试衣、产品追溯、可穿戴服装等新技术产业推广，制定规范定制流程全过程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引导服装服饰产品生产企业注重发挥本土优势，壮大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和高端定制产业，以精准设计、精准生产、精准服务赢得消费市场。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提高新型纤维、优质棉麻毛、高端羊绒丝绸皮革等材料质量要求，规范纺织产品防水、防风、保温、抗菌等功能性要求，制造高端精品。

(五) 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针对妇幼用品、老年人用品和残疾人用品市场快速发展，健全跨领域、跨行业的通用标准体系，强化消费品针对特殊人群的安全要求和功能设计，规范特殊人群使用产品的标识、宣传和评价。进一步加大婴幼儿、少年儿童生活用品和中小学生学习用品标准化力度，严格儿童玩具、婴儿纸尿裤、婴儿安抚用品、儿童家具、儿童服装鞋帽等儿童用品安全标准，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促进儿童用品生产设计与国产动漫文化产品跨界融合，增强产品趣味性、娱乐性和吸引力，培育和壮大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加快开展妇女用哺育用品、卫生用品、家用美容美发用品等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品牌的质量水平。推动老年人用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扩大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休闲用品市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善标准体系，重点推进老年人和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加强质量管理。

(六) 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适应消费者对产品功效的多样化需求，完善化妆品、口腔护理

用品、洗涤用品、蜡制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体系，制定基础通用、重要产品和检测方法等标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重点制定儿童等特殊群体使用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等产品标准。加快特殊用途化妆品中限用组分和中草药牙膏中有效成分等检测方法标准研究。加强日用化学品相关标准样品（物质）研制。

（七）文教体育休闲用品。针对居民转变生活方式、丰富文娱生活的要求，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加快系统协调、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文体用品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大力提高学生用品的安全水平。引导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控，全面提高零部件（元器件）、制造工艺、基础材料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文具、制笔、乐器等制品品质提升。加快全民健身器材、冬季运动器材、户外休闲运动（水上、登山、钓具和自行车等）器材、民族传统运动器材及防护装备等标准的制定，加强体育用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八）传统文化产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传统文化产品的品牌培育和保护，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文化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质量提升、打造知名品牌、增加品牌文化附加值、提升质量竞争力，推动传统文化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针对文房四宝、烟花爆竹、竹藤、丝绸、瓷器、漆器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制定，加大旅游景区销售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创意、传统工艺、评价测试标准化工作，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同步发展，加大传统文化产品宣传展示力度，促进传统文化产品出口，促进中外文明互学互鉴。

（九）食品及相关产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继续开展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及检测方法、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强制性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制定传统食品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传统食品产业化进程。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

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大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与伤害监测，根据不同材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调整许可目录和许可实施细则，逐步提升准入门槛，及时发布消费预警，调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件，确保放心消费，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标准化法修订以及消费品安全法、质量促进法等立法工作，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强化质量多元共治，为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提供法制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消费品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消费品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和实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强化消费品执法层级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消费品质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消费品质量法律知识，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消费品侵权问题，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重点支持消费品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实施结构性减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完善对企业标准创新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示范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比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享受出口贸易便利等政策优惠。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纳入有关标准技术条件和质量安全要求。

（三）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强化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应

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大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一线职工培训力度。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企业质量领军人才。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办法。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标准化与质量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行校企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职业技术工人。加大力度引进国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智力，加强国际质量人才交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和质量管理相关研究机构，培养高素质标准化和质量人才。推出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制度，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促进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能人才转变。

(四)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建设具有

中国特色的先进质量文化，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广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标准化和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加大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中国标准、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五)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消费品产业升级、科技创新、质量监管、市场监管、职业教育、财税金融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18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13日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物流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空间广阔。加快物流业发展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城乡居民消费的重要手段，是消除瓶颈制约、补齐薄弱短板、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的重要途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解决物流领域长期存在的成本高、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影响物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瓶颈制约，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为支撑，以完善落实物流管理和支持政策为路径，加快补齐软硬件短板，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激发市场活力，优化物流资源配置，促进物流业跨界融合，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运行效率。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协同推进。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深化物流领域体制改革，打破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统筹规划和部门协同，形成政策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突出问题出实招，找准薄弱环节补短板，率先在若干重点领域

取得突破，夯实行业发展基础，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鼓励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大力推进物流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

联动融合、全面提升。推动物流与制造、交通、贸易、金融等行业深度融合，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优化整合产业资源，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18年，物流业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建立支撑国民经济高效运行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物流基础设施衔接更加顺畅。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重要枢纽节点的物流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城乡配送体系更加健全。

——物流企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物流企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明显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竞争力强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现代物流运作方式广泛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加快发展，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取得突破，信息化、标准化、集装化水平显著提升。

——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税收、土地等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乱收费、乱罚款的状况得到根本改变，物流一体化高效运作的体制机制制约基本消除，行业诚信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利于物流业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基本形成。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较2015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工业企业物流费

用率(物流费用与销售总额之比)由2014年的8.9%降至8.5%左右,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由7.7%降至7.3%左右。

二、重点行动

(四)简政放权,建立更加公平开放规范的市场新秩序。

1. 优化行业行政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在确保企业生产运营安全的基础上,清理、归并和精简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物流企业和物流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简化办理流程。适应物流企业经营特点,支持地方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底前完成)

2. 深化公路、铁路、民航等领域改革。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货运司机诚信管理制度,研究解决司机异地从业诚信结果签注问题。(交通运输部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深化铁路货运改革,适度引入竞争,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企业、物流园区等开展合资合作。推动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有效衔接,提高铁路资源利用率。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向综合物流基地转型升级,发展高铁快运及电商班列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提高铁路物流服务质量。推动航空货运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增强高端物流市场服务能力。鼓励公路、铁路、民航部门和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开展一体化物流运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优化货运车辆通行管控。指导各地开展城市配送需求量调查等前瞻性研究。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便利。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规范公路超限治理处罚标准,减少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4. 推动货物通关便利化。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和“一站式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5. 提升行业监管水平。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物流运行监测、安全监管等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降税清费,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6. 完善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通过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扩大交通运输业的进项税抵扣范围,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结合增值税立法,积极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增值税立法进程推进)物流企业可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水平。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调整完善收费公路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规范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督促港口、铁路、航空等企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实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推进收费管理制度化、科学化、透明化。(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牵头,质检总局、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9. 调整完善相关管理政策。落实“互联网

“+”行动要求,完善物流业相关管理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支持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研究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六)补短强基,完善支撑物流高效运行的设施和标准体系。

10. 建立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国家级物流枢纽体系。按照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要求和物流业围绕节点城市、沿交通通道集群式发展的特点,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研究编制国家级物流枢纽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运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科学测算货物的流量流向,兼顾存量、优化增量,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物流枢纽,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基础设施无缝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1. 健全有效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综合梳理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不同领域、国内与国际标准间的协调衔接。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加快制修订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方面标准。培育发展物流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促进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协同发展,构建体系完备、高效协调的新型物流标准体系。(国家标准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完善物流服务规范,研究出台提高物流服务质量的相关意见。(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底前完成)大力推广托盘(1.2米×1米)、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循环共用,鼓励企业建立区域性、全国性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在快速消费品、农产品、药品等领域开展试点,支持开展托盘租赁、维修等延伸服务。(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底前完成)加强各类物流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依托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加强繁忙区段扩能改造,支持主要港口、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形成贯通内外的多式联运网络体系。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挥铁路、水运干线运输优势。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等示范工程,加强在设施标准、运载工具、管理规则、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统一衔接,提高干线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服务水平。(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3.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城市三级配送网络。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基地,促进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建设,优化配送相关设施布局,引导仓储配送资源开放共享。鼓励中心城区铁路货场转型发展为城市配送中心。支持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快件箱。按照共享经济理念探索发展集约化的新型城市配送模式。在有条件的城市研究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家邮政局、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建立农村物流大企业联盟,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互联互通,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

15. 促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

息平台，加强信息平台接口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结合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建立政府物流数据公开目录，促进政府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推动各类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和物流服务信息有效衔接。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鼓励政府、企业间的物流大数据共享协作，为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16. 鼓励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发挥物流信息平台在优化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中的重要作用，扶持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各类专业化、特色化的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提供追踪溯源、数据分析、担保结算、融资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推动物流信息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增强协同运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完善物流行业诚信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类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专业化物流信息平台等，加强物流行业与公安、工商、交通、保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完善物流企业及相关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8. 加强物流业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数据库安全管理等各项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明确网络安全保障责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建立防范物流业网络安全风险和打击物流业网络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保障物流业网络安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

19.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结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鼓励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拓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重塑业务流程，建立面向企业用户的一体化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协调发展，进一步降低产业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强物流设施设施和交通运输干线网络的衔接，加强铁路、港口物流基地与公路的衔接配套，推动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进港和引入产业园区项目，完善公路物流枢纽服务功能，解决枢纽布局不合理、集疏运体系不畅、信息孤岛现象突出等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与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综合效率效益和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1. 促进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增强物流协同服务能力，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加强商贸企业现有渠道资源整合利用，满足电商企业多样化、分散化、及时性销售的物流需求，延伸商贸业的服务链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九）加大对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支持。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方面建立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并将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现代物流重大工程进行调度，加强横向联动、有机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中央和地方资金要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城乡配送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等物流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示范带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 完善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中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物流业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和强度,研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相关开发建设须符合法定规划要求,不得随意更改。(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修订工作中,统筹考虑物流配送相关设施用地分类和标准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十一) 拓宽物流企业投资融资渠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探索适合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物流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创新投融资支持方

式,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企业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集团。(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 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运行监测、标准制订与宣传推广、职业培训、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共同推动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协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适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17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农办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制度有效衔接为重点，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制度合力，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三）主要目标。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策衔接。在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地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贫困人口参加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二）加强对象衔接。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加强标准衔接。各地要加大省级统筹工作力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确保所有地方农村低保标准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农村

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扶贫标准综合确定农村低保的最低指导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已经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各地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管理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市县要进一步明确衔接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行动措施，确保落到实处。2016年11月底前，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将实施方案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备案。

(二) 开展摸底调查。2016年12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抓紧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奠定基础。

(三) 建立沟通机制。各地要加快健全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高低保、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沟通。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

(四) 强化考核监督。各地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分别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统计等部门和残联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 加强资金统筹。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地方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 提高工作能力。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农村低保服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 in 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四)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 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1日

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加强企业信息管理，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8号）、《青海省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青发改外资〔2015〕105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等，适用本办法。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归集公示的内容和方式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在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企业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

第四条 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统一归集、及时准确、共享共用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

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协调指导、监督管理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给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中关于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工商部门；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归集的具体内容，并建立数据比对工作机制和使用会商机制，确保所提供信息准确、全面。

省工商局负责全省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的具体组织工作，承担全省企业信息数据库和相关软件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推进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工作。

各级工商部门要做好登记注册环节的“双告知”工作，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向同级部门推送企业信息，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第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信息进行归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要实现信息的共享和综合应用，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归集、公示、共享。

第七条 各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督促企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推动信用信息的共享、公示和应用，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第三章 归集公示

第八条 省工商局会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负责制定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定期汇总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

第九条 各级政府部门按照数据交换标准，通过数据交换接口和登录用户，将企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依据资源目录的项目，及时、准确地提供企

业信息，对企业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录入和更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各级政府部门的涉企信息系统要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的对接，提供信息；尚未建立业务信息系统的，根据本单位实际，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或者工商专网等方式，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提供企业信息。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将本部门产生的在本地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依托公示系统，以企业基本信息为基准，由工商部门按照企业名称、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

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与企业不在同一行政区划内的，相关政府部门可直接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经自身信息通道传递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也可通过本系统信息流转通道，将信息传递至企业登记地的本系统部门，由该部门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与企业登记部门不属同一层级的，由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通过本系统信息流转通道，将信息传递至与企业的登记部门属同一层级的本系统机关，由该机关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在本系统内没有与企业的登记部门相同层级机构的，由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将信息传递至本系统与企业的登记部门层级最为接近的机关，由该机关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内部流转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已经实现涉及企业信息集中存储、管理的部门，可选择将集中后的企业信息统一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按照不同的企业登记地址，由工商部门内部流转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第十条 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 行政许可信息：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准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信息；

(三) 行政处罚信息：各级政府部门在行政执法和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 各级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信息；

(五) 其他依法应当归集公示的企业信息。

本条规定的信息应当反映行政决定的结果信息，不包含过程性信息。

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信息不得附加信用评价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信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信息。

(一) 行政许可准予信息：企业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注册号、许可文件编号、许可文件名称、许可事项、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行政许可机关、许可日期、登记状态等；

(二)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许可证编号、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机关名称、变更日期等；

(三) 行政许可延续信息：许可证编号、事项内容、延续起止日期等；

(四) 其他依法应当归集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在行政执法和监管过程中，对企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一) 行政处罚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决定书签发日期、处罚机关、违法行为类型、罚款金额、没收金额、处罚种类、备注等；

(二) 行政处罚的变更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变更决定书文号、变更事项、做出变更决定机关名称、变更日期等；

(三) 其他依法应当归集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5年的，记录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但不再公示。

第十三条 各级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应当归

集公示涉及企业的下列信息：

(一)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二) 企业及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人员的犯罪信息；

(三) 企业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被判决、裁定履行义务的信息；

(四) 企业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裁决文书和调解书的信息；

(五) 其他涉及企业的应当归集公示的信息。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地各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公示于企业名下，并及时交换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

第四章 信息应用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和标准，改造升级相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企业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依法予以归集公示。及时将本部门及下级部门需要实施联合惩戒的信息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及时下载市场主体工商登记基础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信息，有效实施各类信息的互联共享及应用。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及自然人住所（与经营场所一致的除外）、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各级政府部门认为需要予以公示的，应当报请上级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息，社会公众和各级政府部门均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中进行查询；专属政务协同共享的企业信息，各级政府部门应当依据授予的权限进行查询；因依法履职确需查询企业非公开、非共享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部门要在新公司注册、授予或认定资质资格、国有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进出口贸易、出入境管理、财政补贴、政策性扶持贷款等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查询并使用好企业信用信息，将其作为考量因素。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列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行贿犯罪以及其他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工作中，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障企业信息和相关信息平台的安全。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良信息的移出机制。企业认为公示的信息与行政决定不符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示的，可向信息公示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和有关证据材料；信息公示部门应当于接到异议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对需要更正的信息应当予以及时更正，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上进行公示；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应及时告知异议人。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部门发现企业信息变更、失效或错误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更正，将更正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并公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被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等被改变情形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中以醒目方式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包括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决定作出的机关名称、内容、日期等相关

信息。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各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完善政策措施，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数据质量检查，严格把好数据处理、审核、评估关，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要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实现数据使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及结果，要列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工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工作核查机制，及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注意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根据公示信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各级政府部门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执法、监管职能和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部门或机构。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自行公示的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公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9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商局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的批复》（银办函〔2016〕307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张光荣 | 常务副省长 |
| 副组长： | 朱龙翔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林建华 |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
| | 吴 海 | 省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
| | 梁世鹏 | 青海证监局局长 |
| | 谢 磊 | 青海保监局局长 |
| | 郭小明 |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
| 成 员： | 杨 扬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薛建华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许 淳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 |
|-----|---------------|
| 左玉玲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苏全仁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罗保卫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于 杨 | 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
| 孙文龙 | 省农牧厅副厅长 |
| 朱小青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钟海育 |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地区、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事项，加强对重要事项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林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金融办副主任吴海、青海银监局副局长郭小明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已经2016年9月28日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

第一条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任命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副职，省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等机构正、副职，省政府直属和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副职，以及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担任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

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长或者受省长委托的副省长监誓，由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第五条 宣誓仪式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应当设立宪法宣誓法台，台面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专用文本。

第六条 宣誓人、宣誓主持人、宣誓监誓人着装应当整洁、得体，配发制式服装的人员应当穿着制式服装。

第七条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

式,根据省人民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举行,若需要也可单独宣誓。

第八条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机关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应当站立于宪法宣誓法台前,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专用文本,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拳心朝前,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依次整齐站立,左手握宪法文本贴左胸,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和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站立于宪法宣誓法台前,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专用文本,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报出姓名。

第九条 宣誓仪式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开始;
- (二) 主持人宣读省人民政府国家工作人员任命;
- (三)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四) 宣誓人宣誓;

(五) 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结束。

第十条 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处级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督,宣誓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具体组织。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各部门(单位)分别组织。

第十三条 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和程序,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委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时期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十二五”以来,我省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总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科学素质纲要》,积极探索大联合、大协作的公民科学素质有效途径,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五年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开展了内容丰富的群众性科技教育、传播及普及活动,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科普人才培养和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大众传媒与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第九次全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显示,201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3.24%,较2010年的1.36%提高了1.88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十二五”确定的2.15%的工作目标,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虽然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依然较大,存在着面向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工作薄弱,基层科协组织机构不健全、科普事业投入不足、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科普的局面尚未形成、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还难以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问题。“十三五”时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科学素质决定公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不断提升人力资源质

量,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注入发展新动能,助力创新型青海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方针。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委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着力推动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不断筑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推动“三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社会化大科普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公民科学素质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4.5%。

——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新要求,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深入开展生态环保、绿色发展、安全健康、信息技术、知识产权等知识的教育,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

——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针对青少年、农牧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着力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和学习实践能力,着力增强农牧民生产生活能力,着力提升城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能力,着力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生活素质,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基本完善，社区科普益民和农牧区科普惠民服务机制逐步建立，科普信息化共建共享平台建设取得突破，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公民提升科学素质的机会和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基本形成。政府推动力度不断加大，科普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共建共享、社会动员、监测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科普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度不断提高，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科技教育。构建符合青少年儿童发展需求的科技教育体系，开足开齐义务教育阶段的科学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不断提升中小学阶段科技教育水平。继续巩固农牧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牧区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推进高中及高等教育阶段科技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支持普通高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推动建立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教学的教学体系。培养学生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进科技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提升职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培育壮大农牧区青年致富带头人和科普带头人队伍。深化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科技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协、大学生创业联盟等社团组织，开展创业训练和创新性实践活动，为青年提供将科技创意转化为实际成果的渠道和平台。组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传教育专家队伍，广泛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

3. 促进校内外科技教育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校外教育的促进作用，丰富校外和课外科学教育活动，推动建立校内外相结合的科技教育机制。动员组织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少儿活动中心等场馆资源优势，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和科学体验活动。组织开

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夏令营、防灾避险应急演练等活动，推动实现中小学科技教育活动全覆盖。建立完善面向农牧区青少年的流动科普服务机制，依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流动科普服务设施，为农牧区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的机会，促进城乡科技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公平普惠。

4. 推动科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稳步推进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加强信息素养教育，开展线上线下科学课程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养成合理正确使用互联网的习惯。面向农牧区青少年深入开展科技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地通过面向青少年举办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网络科学素质大赛等科技创新选拔活动，参加省级各项竞赛，提升农牧区青少年科学素质、增长见识。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科学普及中的作用，组织开展“智爱妈妈”、亲子体验等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提高父母亲科学素质。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

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二) 实施农牧民科学素质行动。

1. 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全面推进我省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以培养造就现代农牧业生产经营者队伍为目标，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依托，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协同”，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制度体系，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讲诚信、职业化的新型职业农牧民，为现代农牧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撑。

2. 积极推进创业就业培训。充分发挥农牧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青海“三农”呼叫中心、农牧区专业技术协会以及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大力开展农牧民创业就业、星火科技、双学双比、巾帼科技致富等农牧业科技培训和信息化培

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农牧区实用人才。继续加强农牧业生产专业户、科技示范户、优秀乡土人才等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农牧区基层管理人才和科技致富带头人。根据就业市场和企业岗位需求,继续开展农牧业从业人员、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或达到上岗要求。

3. 广泛开展农牧区科普活动。建立完善农牧区科普活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专家咨询服务团、科普志愿者队伍作用,大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与青海“三区”建设同行等科普活动,开展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健康生活、生态保护、低碳经济、节能降耗等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农牧民科学素质水平,帮助农牧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高原美丽乡村。

4. 加强农牧区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全国、全省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现农牧区科普阅览(活动)室、电子科普宣传栏全覆盖,不断提升农牧区科普服务能力。继续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三八绿色工程等惠民工程。充分发挥农技协、农牧区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带头人等示范带动作用,扩大农技培训、技术推广、产品营销覆盖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

5. 加快推进农牧区科普信息化建设。面向农牧民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增强农牧民使用电子设备和互联网的兴趣。实施农牧区青年电商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组织开展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新农牧民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加强循环农牧业、生态观光农牧业、创意农牧业、精准农牧业和智慧农牧业的网络宣传推广。加大“三农”网络书屋、乡村e站、网络科普阅览屏等面向农牧民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省60%以上乡村全覆盖。

6. 加强对贫困地区的科普精准扶贫。加大科技精准扶贫力度,面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区、高海拔地区农牧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拓宽科普传播渠道,提高农牧民技术使用能力,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提高针对农牧区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科学生活生产能力的关注度,大力开展巾帼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巾帼科技致富工程,提高当地妇女科学素质,发挥妇女骨

干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局、省科协、省妇联。

参与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三) 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职业培训机制。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技师工作站、创新联盟、企业科协等作用,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进“讲理想、比贡献”、“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争先创优”、“两学一做”深入开展,组织开展科技专家服务团“进企业”、职工技能大赛、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培养造就一支综合能力高、技术能力强的城镇劳动者队伍。

2.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创新创造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为重点,健全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岗位培训等重点项目,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合我省经济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科技社团在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3.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教育。以城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需求为重点,组织开展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各类培训,普及绿色发展、法律知识、安全生产、健康生活、信息技术、职业发展等科学知识和观念。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发挥企业、科普场馆、科普学校、妇女之家等作用,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家政培训、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等活

动,促进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知识教育。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纳入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培训规划,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教育培训阵地,强化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等科学知识普及,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水平。发挥青海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习平台的作用,丰富科学教育教学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对市、州、县(区)党政分管领导、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教育培训,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2. 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中有计划组织开展院士专家科技讲座、科普报告、科研科普场所考察学习等各类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治理、应急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3.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评价机制。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录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综合评价工作中充分体现对科学素质的要求。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组织调训、专题研修、网络培训和在职学习中,充实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增加对科学素质的测评。推动建立符合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的综合评价机制,启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标准制定工作。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协、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五)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 加强教师科学素质教育能力建设。根据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新要求,改进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设置,提高学校科技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会及专题讲座,组织教学改革经验交流、现场评课等活动,加大中小学骨干教师科学教育培训,推行创新型教育方式。强化对职业高中、各类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教师新知识、新技能、新技术培训,全面提升在职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技场馆等各类公共机构和专业团队承担科学课程与科技前沿讲座,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提高现有阵地的使用效率。依托各地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农牧区中小学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科学教育实验室、农村中学科技馆、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科学教育基础建设。根据科学课程的需要,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等学科资源,逐步扩展科学教育资源,并通过各类基地提供社会化服务。

3. 加强科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工作。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加强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培训机构科学教育教材建设和开发。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及生态环保、节约资源能源、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推动科技专家和专业人才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重视少数民族文字的科技教材编写和音像类教材的开发制作。加快省数字科技馆、数字图书馆、校园网络的开发建设,促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

4. 优化整合社会科技教育资源。推进青海教育网和其他网络媒体建设,支持和鼓励现有科学教育网实现线上科普资源共享,为不同人群提高科学素质提供更多机会和途径。进一步增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机构的科学教育和培训功能,不断扩大和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社会和校内科技教育阵地作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校外科技教育培训和实践活动,积极推进科普示范学校、科技特色学校、绿色学校建设,带动和促进广大中小学校科技教育活动水平不断提升。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

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六) 实施社区科普惠民工程。

1. 建设完善社区科普基础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阅览室、社区科普宣传栏(科普画廊)、网络科普阅览屏等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深入实施社区科普惠民计划,坚持科普惠民和科普育人相结合,推动全国、全省科普示范社区蓬勃发展。推动社区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分众媒介、社会e站等新兴传播手段,为社区提供优质科普资源。依托现有科普活动阵地,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学生活、党员教育、心理疏导、体育健身、人文关怀、快乐阅读等各类科普活动,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2. 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倡导爱国、诚信、友善、敬业、守法等道德规范。围绕文化、法律、环保、卫生、健康、科教等民生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明街道、社区、楼宇、家庭等创建活动,以及便民利民科普惠民工程和行业为民服务联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科普大讲堂等社区科普宣传活动,重点关注老年人的科普需求,提高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 协同推进社会化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志愿者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推进绿色社区创建,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

参与单位：省社科院、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

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七)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场馆建设和运行经费的投入,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建设科技馆,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质量监督、生态环保、盐湖资源等特色专业、行业科普馆建设。拓展农牧业科技服务车、科普大篷车、乡村流动图书车、计划生育宣传车等的科普宣传功能,力争到2020年完成科普大篷车县、区全配备。加快对现有科普设施更新改造,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优质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

2. 推动青海特色科技馆体系建设。建设以省科技馆为“龙头”,数字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的现代特色科技馆体系。继续开展“科普六进”(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寺院)、流动科技馆巡展、科普大篷车联合行动等流动科普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形成基层流动科普服务长效机制。发挥自然博物馆、专业行业类场馆的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支持民间科技场馆建设和开展科普活动。力争到2020年,国家级科普(技)教育基地增加到15个左右,省级科普(技)教育基地增加到40个左右。

3. 巩固发展各类科普教育基地。注重科普基础设施功能和作用的发挥,积极发展农牧区技术推广型、科学研究与创新型、现代工业技术型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建立科技园区及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彰显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网络体系。力争到2020年,国家级科普(技)教育基地增加到15个左右,省级科普(技)教育基地增加到40个左右。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陈列室、天文台、野外台站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科研资源科普化,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对公众开放,增强科普基础设施整体服务能力,增加公众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科协。

参与单位：省社科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

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科协、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八)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1. 积极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大力推广科普中国品牌，用好科普中国服务云，依托农牧业综合服务云平台、数字科技馆等网络科普平台，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牧区等落地应用。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支持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企业与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为农牧民提供适用的市场、科技、培训等信息服务，实现农牧业先进实用技术到田入户。围绕不同人群的心理特点和个性化需求，结合科技热点、高原特色、健康生活等内容，加大科技、教育、农牧业等各类网站科普内容建设，着力开发青藏高原特色和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双语栏目、频道和视频。加快建成青海数字科技馆、网络科普阅览屏、手机终端、微信微博“四位一体”的青海省网络科普终端服务系统。

2.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落实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社会责任，努力打造科学传播品牌栏目，提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的科技专栏、专题质量。支持移动端科普融合创作，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促进科普精准推送。培育科普创客文化，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推出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重大科普选题、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热点舆情科普创作。推动省数字科技馆内容建设和开发，完善互动、体验式网络科技教育和科普体验活动，增加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科技馆展览教育中的应用。继续推出《科技之窗》、《视听青海》、《青海科普》、《青海科技报》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精品科技栏目和电子报刊。鼓励高等院校、企业科技社团开展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科普创作和传播，加强科普创作的省际交流与合作。

3. 构建线上线下科普展教资源平台。加强科普展教内容设计，挖掘具有鲜明特色和特点的科普展教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特色科技教育、传播及普及活动。加大针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等重点人群，开展农情监测、科学休耕轮牧、精准施肥、病虫草害防治、气象灾害监测及

应对等方面的科普信息定制化推送力度。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农牧业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党校等单位，围绕公众关注的科学热点、难点和突发事件，开发、引进科教影视节目、科普图书、挂图等展教资源，丰富线上科技教育活动内容，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活动效果，推动传统科普活动与网络科技教育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农牧厅、省科协。

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九) 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1. 推进科普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要求，创作一批适应市场需求、公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双语科普读物并推向市场。支持科技人员、科学教师以及从事科普编创、科技传播等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突出地域、民族和时代特色，共同策划、设计、编排、创作科普展教产品、科普歌谣、科普期刊和科普广播等科普产品。大力开展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展演、展映、展播和展示活动，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力度。鼓励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企业展馆等积极开发和编创贴近生活、简明生动、通俗易懂的科普剧、科学实验、科学小品等原创作品。探索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2. 加大科普资源数字化建设力度。建设科普资源数字库，建立优质科普图库、科普音像库、科普书库、科普报告库、科普基地资源库、科技馆展品库和博物馆藏品库等数字化科普资源数据库，搭建数字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引导全社会开发科普资源，着重围绕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健康卫生、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应急避险等主题，集成一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资源包，为学校、农牧区、城镇社区等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内容支撑。

3.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探索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的紧密结合，推动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统筹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

术企业、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发机构的科学仪器设备和各类信息文献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着力提升全省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科普资源对外开放。支持科普创作、产品研发示范推广和示范团队建设，加强科普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维护科普产品作者的合法权益，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

4. 探索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科普产品开发、推广、宣传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产业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科普社会资源的功能。探索推动科普产业发展，逐步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参与单位：省社科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逐步在企业、高等院校、社区、乡镇以及开发区（园区）和高新区发展基层科协组织，扩大基层科协组织覆盖面。完善科协组织制度，健全科协组织工作网络，研究制定青海科协组织相关条例。

2. 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科普学科发展、科普专业设置、科普人才评价标准、技术职务等相关制度，完善人才培养和动员机制，为各类科普人才成长、交流、服务搭建平台。

3.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志愿者科普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服务激励机制，完善科普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和动员机制。鼓励在职及离退休科技、教育、卫生、环保、传媒等专业人员和大学生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广泛开

展科普志愿者服务，推动科技知识传播。

4. 加快高端和专门科普人才培养。依托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建立青海高端科普人才储备库，培养高科技知识科普人才队伍。围绕科普场馆建设与运行管理，大力开展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等重点工作，培养专门管理传播人才。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大型企业与相关机构建设高端科普人才培训、实践基地，加强对各类科普人才的培训。培养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举办青年科技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促进青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青年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科协。

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负责推动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组织实施，并与各市政府签订“十三五”公民科学素质目标责任书。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协调推进任务落实。省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任务落实。

（二）制定任务时间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本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时间表，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列支专项经费，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三）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情况，适时修订《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法律保障。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中期及终期评估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 and 目标的落实。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适时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给予表彰奖励。

(四)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落实有关支持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和税收优惠等政策。2017年, 省级科普经费投入要达到人均2元; 市、州级财政科普经费投入要达到人均1元; 县、区级科普经费投入年度不低于20万元, 各级政府视财力状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 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 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 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公民科学素质

建设。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和绩效考评, 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五) 狠抓任务落实。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分三步推进。2016年为启动实施阶段, 重点推动和指导各市、州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时间表并启动实施工作; 做好《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2017—2020年为深入实施阶段, 重点针对薄弱环节, 制定政策措施, 解决突出问题, 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2020年为总结评估阶段, 重点组织开展实地督查, 对“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 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 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1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的实施办法》, 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 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重要内容, 是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优化工资结构的具体措施, 有利于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实施, 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要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 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要加强舆论引导, 避免引发误读和炒作, 确保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 实 施 办 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范围为：全省按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和经批准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中，2016年7月1日在编的工作人员。2016年6月30日前经组织批准离退休（职）和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经任免机关批准留任的除外），不列入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范围。

二、调整办法

（一）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标准，调整公务员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标准、机关工人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工资标准。同时，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额度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工作人员按本人现行的职务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档次对应执行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2）。

（二）随着基本工资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

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和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工资标准（见附表3、4）。

（三）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将部分规范津贴补贴纳入基本工资后，规范津贴补贴标准相应减少，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调整后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标准（见附表5）。

三、执行时间

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四、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市（州）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以往调资补助比例予以补助。

五、组织实施

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政策执行，精心组织，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级别	级别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	6496	6967	7438	7909	8380	8851								
二	5984	6390	6796	7202	7608	8014	8420							
三	5517	5883	6249	6615	6981	7347	7713	8079						
四	5077	5412	5747	6082	6417	6752	7087	7422	7757					
五	4673	4988	5303	5618	5933	6248	6563	6878	7193	7508				
六	4304	4598	4892	5186	5480	5774	6068	6362	6656	6950	7244			
七	3977	4251	4525	4799	5073	5347	5621	5895	6169	6443	6717			
八	3690	3945	4200	4455	4710	4965	5220	5475	5730	5985	6240			
九	3431	3667	3903	4139	4375	4611	4847	5083	5319	5555	5791			
十	3190	3408	3626	3844	4062	4280	4498	4716	4934	5152	5370			
十一	2965	3167	3369	3571	3773	3975	4177	4379	4581	4783	4985	5187		
十二	2755	2943	3131	3319	3507	3695	3883	4071	4259	4447	4635	4823	5011	
十三	2559	2735	2911	3087	3263	3439	3615	3791	3967	4143	4319	4495	4671	4847
十四	2376	2541	2706	2871	3036	3201	3366	3531	3696	3861	4026	4191	4356	4521
十五	2206	2361	2516	2671	2826	2981	3136	3291	3446	3601	3756	3911	4066	4221
十六	2048	2193	2338	2483	2628	2773	2918	3063	3208	3353	3498	3643	3788	3933
十七	1902	2037	2172	2307	2442	2577	2712	2847	2982	3117	3252	3387	3522	
十八	1768	1893	2018	2143	2268	2393	2518	2643	2768	2893	3018	3143	3268	
十九	1645	1760	1875	1990	2105	2220	2335	2450	2565	2680	2795	2910		
二十	1533	1638	1743	1848	1953	2058	2163	2268	2373	2478	2583			
二十一	1431	1526	1621	1716	1811	1906	2001	2096	2191	2286				
二十二	1339	1424	1509	1594	1679	1764	1849	1934	2019					
二十三	1257	1332	1407	1482	1557	1632	1707	1782						
二十四	1185	1250	1315	1380	1445	1510	1575	1640						
二十五	1122	1178	1234	1290	1346	1402	1458							
二十六	1067	1116	1165	1214	1263	1312								
二十七	1020	1062	1104	1146	1188	1230								

职务	职务工资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国家级正职	7835	
国家级副职	6090	
省部级正职	4765	
省部级副职	3685	
厅局级正职	2855	2645
厅局级副职	2290	2130
县处级正职	1835	1695
县处级副职	1455	1345
乡科级正职	1145	1065
乡科级副职	925	865
科员		715
办事员		585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准	岗 位 工 资																		技术等级 工 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778	1873	1968	2063	2178	2293	2408	2533	2658	2783	2928	3073	3218	3373	3528				1355
技 师	1473	1558	1643	1728	1823	1918	2013	2128	2243	2358	2483	2608	2733	2878	3023				1025
高级工	1257	1322	1387	1452	1537	1622	1707	1802	1897	1992	2107	2222	2337	2462	2587	2712	2857		835
中级工	1122	1178	1234	1290	1355	1420	1485	1570	1655	1740	1835	1930	2025	2140	2255	2370	2495	2620	685
初级工	1020	1062	1104	1146	1202	1258	1314	1379	1444	1509	1594	1679	1764	1859	1954	2049	2164	2279	555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1545	1587	1629	1671	1727	1783	1839	1904	1969	2034	2119	2204	2289	2384	2479	2574	2689	2804	2919

新录用公务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学 历 层 次	国 家 规 定			我 省 规 定				
	试用期 工资标准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		试用期		试用期满后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档次	级别工资标准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级别工资	
初中毕业生	1285	585	二十七级 1 档	1020	585	1020	585	二十七级 1 档
高中毕业生(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生)	1320	585	二十七级 2 档	1062	585	1062	585	二十七级 2 档
中专毕业生	1320	585	二十七级 2 档	1062	585	1146	585	二十七级 4 档
大学专科毕业生	1500	715	二十六级 2 档	1116	715	1214	715	二十六级 4 档
大学本科毕业生	1610	715	二十五级 2 档	1178	715	1290	715	二十五级 4 档
获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含学制6年以上 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 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755	715	二十五级 3 档	1234	715	1346	715	二十五级 5 档
硕士学位研究生	1960	865	二十四级 3 档	1315	865	1445	865	二十四级 5 档
博士学位研究生	2165	1065	二十二级 1 档	1339	1065	1509	1065	二十二级 3 档

说明:我省规定的试用期标准(除初中、高中毕业生外),含艰苦边远地区高定的2档工资。

机关新参加工作人工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	学徒期、熟练期待遇	转正定级工资			具有大中专学历的新工人定级工资		
		技术等级工资	岗位工资档次	岗位工资标准	技术等级工资	岗位工资档次	岗位工资标准
技术工人	1290	555	初级工 1 档	1020	555	初级工 3 档	1104
普通工人	1270		1 档	1545		3 档	1629

附表 5

机关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合 计	工作性津贴	生活性补贴
公 务 员	正 省	4665	1865	2800
	副 省	4015	1605	2410
	正 厅	3465	1385	2080
	副 厅	3000	1200	1800
	正 处	2585	1035	1550
	副 处	2215	885	1330
	正 科	1975	790	1185
	副 科	1845	740	1105
	科 员	1735	695	1040
	办事员	1685	675	1010
工 人	技 师	1810	725	1085
	高级工	1685	675	1010
	中级工及以下、普工	1650	660	990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此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范围为：全省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中2016年7月1日在编的工作人员。2016年6月30日前经组织批准离退休（职）和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经任免机关批准留任的除外），不列入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范围。

二、调整办法

（一）按国家统一制定的标准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同时，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额度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工作人员按本人现行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级次对应执行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见附表1、2、3）。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后，中小学教师、护士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标准提高10%，特殊教育津贴也按规定比例相应调整。

（三）随着基本工资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新参加

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基本工资标准（见附表4、5）。

（四）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将事业单位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后，绩效工资构成内的工作性津贴按照我省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由各单位继续搞活分配；绩效工资构成内的生活性补贴标准相应减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调整后的生活性补贴标准（见附表6）。

三、执行时间

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四、经费来源

这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单位负担。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省财政和各市（州）财政负担。对各市（州）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以往调资补助比例予以补助。

五、组织实施

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政策执行，精心组织，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薪级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1	215	14	657	27	1587	40	2903	53	4507
2	236	15	709	28	1675	41	3019	54	4650
3	260	16	767	29	1763	42	3135	55	4793
4	284	17	825	30	1860	43	3251	56	4936
5	311	18	890	31	1957	44	3367	57	5079
6	338	19	955	32	2054	45	3483	58	5222
7	369	20	1027	33	2151	46	3611	59	5365
8	400	21	1099	34	2257	47	3739	60	5508
9	436	22	1171	35	2363	48	3867	61	5651
10	472	23	1251	36	2469	49	3995	62	5794
11	513	24	1331	37	2575	50	4123	63	5957
12	559	25	1411	38	2681	51	4251	64	6120
13	605	26	1499	39	2787	52	4379	65	6355

岗位工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一级	4850
二级	3850
三级	3480
四级	2900
五级	2670
六级	2420
七级	2210
八级	1950
九级	1710
十级	1600
十一级	1510
十二级	1490
十三级	1390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薪级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1	215	14	657	27	1587	40	2903	53	4507			
2	236	15	709	28	1675	41	3019	54	4650			
3	260	16	767	29	1763	42	3135	55	4793			
4	284	17	825	30	1860	43	3251	56	4936			
5	311	18	890	31	1957	44	3367	57	5079			
6	338	19	955	32	2054	45	3483	58	5222			
7	369	20	1027	33	2151	46	3611	59	5365			
8	400	21	1099	34	2257	47	3739	60	5508			
9	436	22	1171	35	2363	48	3867	61	5651			
10	472	23	1251	36	2469	49	3995	62	5794			
11	513	24	1331	37	2575	50	4123	63	5957			
12	559	25	1411	38	2681	51	4251	64	6120			
13	605	26	1499	39	2787	52	4379	65	6355			

岗位工资	
岗 位	工资标准
一级	4770
二级	3970
三级	3320
四级	2800
五级	2390
六级	2070
七级	1820
八级	1630
九级	1490
十级	1390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薪 级 工 资									
岗 位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薪 级	工 资 标 准
技术工一级	2010	1	185	11	440	21	831	31	1449		
技术工二级	1720	2	205	12	474	22	880	32	1514		
技术工三级	1550	3	225	13	508	23	937	33	1579		
技术工四级	1450	4	248	14	545	24	994	34	1644		
技术工五级	1380	5	271	15	582	25	1059	35	1709		
普通工	1360	6	294	16	619	26	1124	36	1774		
		7	322	17	656	27	1189	37	1839		
		8	350	18	698	28	1254	38	1904		
		9	378	19	740	29	1319	39	1969		
		10	409	20	782	30	1384	40	2047		

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学 历 层 次	国 家 规 定		我 省 规 定			
	见习期初期 工资标准	见习期、初期满后 薪级工资	见习期、初期		见习期、初期满后 薪级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初中毕业生	1285	1级薪级工资	215	215	1级薪级工资	1级薪级工资
高中毕业生（技校、职业高中毕业生）	1320	2级薪级工资	236	236	2级薪级工资	2级薪级工资
中专毕业生	1320	2级薪级工资	284	284	4级薪级工资	4级薪级工资
大学专科毕业生	1500	5级薪级工资	369	369	7级薪级工资	7级薪级工资
大学本科毕业生	1610	7级薪级工资	436	436	9级薪级工资	9级薪级工资
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含学制6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毕业和未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1755	9级薪级工资	513	513	11级薪级工资	11级薪级工资
硕士学位研究生	1960	11级薪级工资	605	605	13级薪级工资	13级薪级工资
博士学位研究生	2165	14级薪级工资	767	767	16级薪级工资	16级薪级工资

说明：1. 我省规定的见习期、初期工资标准（除初中，高中毕业生外），含艰苦边远地区高定的2级工资。
2. 岗位工资按所聘职务确定。

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 位	学徒期、熟练期待遇	转正定级工资			具有大中专学历的新工人定级工资		
		岗 位	薪 级	薪级工资	岗 位	薪 级	薪级工资
技术工人	1290	技术工五级	2	205	技术工五级	4	248
普通工人	1270	普通工	1	185	普通工	3	225

说明：工人在学徒期、熟练期间和转正定级后，绩效工资均按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务		合 计	工作性津贴	生活性补贴
管 理 人 员	三级岗位	3185	570	2615
	四级岗位	2810		2240
	五级岗位	2460		1890
	六级岗位	2165		1595
	七级岗位	1960		1390
	八级岗位	1845		1275
	九级岗位	1755		1185
	十级岗位	1710		1140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一至四级岗位	2840		2270
	五至七级岗位	2240		1670
	八至十级岗位	2010		1440
	十一至十二级岗位	1755		1185
	十三级岗位	1710		1140
工 人	技术工二级岗位	1810	1240	
	技术工三级岗位	1705	1135	
	技术工四级及以下岗位，普工岗位	1675	1105	

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性津贴按月人均 570 元的水平确定，由各单位制定具体分配办法，搞活分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24、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阿明仁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丽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小健同志为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姚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
 万玛多杰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董金明同志为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姚海瑜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齐铭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公保扎西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

局长。
 免去:
 马海莉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姚海瑜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西秦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姚琳同志的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元宁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副厅长职务;
 齐铭同志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7日

=====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离休费的实施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此次增加离休费的范围为:2016年6月30日前经组织批准离休且由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离休费的人员。

二、增加办法

离休人员每月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增加离休费:行政管理人员,省级正职1450元,省级副职1100元,厅局级正职900元,厅局级副职750元,县处级正职600元,县处级副职500元;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及相当职务820元,副

教授及相当职务580元。

三、执行时间

此次增加离休费从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四、经费来源

此次增加离休费所需经费,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市(州)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以往调资补助比例予以补助。

五、组织实施

此次增加离休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政策执行,精心组织,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